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202608 版）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浙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浙银理财郑重提示：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本须知。在阅读时如对本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销售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

（一）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正确的联系方式等信息。该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投资者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普通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确认拟购买的产品风险评级未超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专业投资者不适用相关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请专业投资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风格、资金需求等要素，充分理解购买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确认对销售文件条款无疑问和异议后，独立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申请办理业务，确定交易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五）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为准）。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

（一）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普通投资者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1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由投资者本人签名确认。特别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分为【C1 保守型、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进取型共五个等级】。其中，【C1】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R1），【C5】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R5）。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普通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普通投资者仅能购买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

专业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

（三）如果普通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投资者尽快赎回；对于根据产品说明书无提前赎回权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不能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提出赎回等相关请求。因此请投资者在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前谨慎决策。

三、管理人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内部风险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风险评级由低到高分分为以下五级：

- 低风险产品（R1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本金及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有很大可能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如有）的产品。
- 中低风险产品（R2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小，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的产品。
- 中风险产品（R3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本金亏损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的产品。
- 中高风险产品（R4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本金可能存在损失风险，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波动的产品。
- 高风险产品（R5 级）：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本金损失风险较高，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波动的产品。

按照监管要求，代理销售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销售机构产品评级与浙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

各类型投资者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如下所示，具体产品适合的投资者类型详见产品说明书。

- 保守型：低风险产品；
- 稳健型：低、中低风险产品；
- 平衡型：低、中低、中风险产品；
- 成长型：低、中低、中、中高风险产品；

- 进取型：低、中低、中、中高、高风险产品。

五、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请您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浙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销售机构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内容为准，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您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六、业务咨询及投诉

（一）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其它疑义事项，您可通过第（二）款载明联络方式向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进行反馈。销售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二）联络方式：

销售机构：如通过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请联系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在其他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请联系其他销售机构，具体联系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披露为准。

产品管理人：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者（个人客户签名）：

投资者（机构客户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